

附錄五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國95年1月11日)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67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張碩文、周守訓、林正二、王昱婷等 57 人 ,針對部分不肖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 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網路上直接媒合 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 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 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溯恐懼中。為有效維護著作權人 之合法權益與受誤導付費良善下載者之權益,及彌補現行法 今之不足,爰修正著作權部分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部分不肖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平台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顧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溯恐懼中,上述行為至為不當,有必要明確修法來規範不肖平台業者的行為。
- 二、近日相關的爭議官司陸續宣判,法官明確指出業者的行為是不當且有侵權的事實,但因為現行法不夠周延,必須修法加以規範,才能有效保障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與受誤導付費良善善下載者之權益。
- 三、長期以來,違法的網路平台業者故意誤導將近百萬名付費的善良用戶,讓百萬年輕用戶實 質違法卻不自知,業者坐收暴利,卻不需負任何法律責任。業者這種作法不但違法,更缺 乏職業道德,實有必要加以有效規範。
- 四、這次修正之條文,部分參考美國最高法院 Grokster 案判決之意旨: ……one who distributes a device with the object of promoting its use to infringe copyright, as shown by clear expression or other affirmative steps taken to foster infringement, is liable for the resulting acts of infringement by third parties."



. 电影影影影点。

提案人:謝國樑 張碩文 周守訓 林正二 王昱婷 連署人:許舒博 陳進丁 蔡勝佳 羅世雄 林滄敏 廖婉汝 吳英毅 白添枝 潘維剛 李永萍 黃義交 洪秀柱 林炳坤 何智輝 洪玉欽 吳成典 林惠官 侯彩鳳 謝文政 高金素梅 柯淑敏 孫大千 林德福 吳育昇 蔡錦隆 賴士葆 鄭金玲 李慶安 盧秀燕 費鴻泰 林郁方 翁重鈞 徐耀昌 蔡正元 紀國棟 陳根德 林益世 郭素春 陳銀河 黃志雄 伍錦霖 呂學樟 楊瓊瓔 楊仁福 孔文吉 張顯耀 趙良燕 章仁香 黃宗源 陳志彬 梅長錡 黃健庭

- 电电影影響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文 現

第八十七條 (視為侵害著作 權或製版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 視為侵害 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 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 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 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 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 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 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 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 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 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 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 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 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 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 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 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 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 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 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 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 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 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 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 (視為侵害著作 權或製版權)

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 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 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 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 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 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 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 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 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 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本質上是對於技術提供者 於符合相關要件時,課與其 對技術之使用者之著作財產 權侵害行為負擔法律責任。 對於本條增訂第七款及第二 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款對於技術之提供者 賦予法律責任,故本條 非難之行為為「提供行 為」。至於技術提供者 對於使用者之後續著作

. 在集集集集企业。

權侵害行為,在民事上是否成立「共同不法侵害」、「造意」或「幫助」;刑事上是否另成立「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另行判斷。

(二)技術提供者必須是出於 供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 之意圖,提供技術,始 屬本款所規範之範圍。 又意圖係行為人內心主 觀之狀態,難以判斷, 有必要加以補充解釋, 故規定如行為人客觀上 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 施,教唆、誘使、煽惑 公眾利用該技術侵害著 作財產權時,即為具備 「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 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 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 圖。

四、本條參考美國最高法院 Grokster 案判決: ·····one whodistributes a device with the object of promoting its use to infringe copyright, as shown by clear expression or other affirmative steps taken to foster infringement, is liable for the resulting acts of infringement by third parties." 五、有本款行為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故意者,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過失者,須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 | 事處罰,以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為有效規範不法業者,爰新增 訂第四款之處罰規定如有違反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視為 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亦應科予刑 東廣罰,以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負擔民事賠償責任。

委 42

. 在集集集集企业。

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 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 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 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 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 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 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u>第七款規定者。</u> 第九十七條 以公開傳輸之方 法,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 二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及 第九十四條之罪,情節重大 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其為事業者,主管機關應限 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 歇業。

行為。

一、本條新增。